

证券代码：874787 证券简称：全鑫精锻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0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3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综合授信方案：

1. 单项授信：公司以名下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5）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1159 号、鄂（2025）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5 号】作为抵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授信的流动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内办理抵押、贷款相关手续。

2. 总体授信授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办理向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现有存量贷款在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业务范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为获取上述授信，公司可采取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的信用保证；（2）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作抵押担保；（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4）以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担保；（5）商请其他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说明：授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授信期限等视公司实际需要，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综合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办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下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所确定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案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与其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融资的金融机构、融资类型、融资金额、融资费用、融资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细节，并签署所有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与《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中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续聘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续聘对象及依据：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资质且熟悉公司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

2. 服务内容：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监管要求的专项审计等（如需），具体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3. 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价格，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备查文件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